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浩德开元壹号车位代理合同
合同价	84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皓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张腾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项目名称：【开元壹号】项目，本项目推广名和实际名称的改变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。</p> <p>2、 项目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</p> <p>3、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本项目全部可售车位。具体代理销售车位清单详见附件一。若因标的车位无法满足停车条件或因市政及小区整体规划（如电缆铺设等）的需要造成标的车位个数减少或影响车位正常使用的，则减少的车位或受影响的车位不纳入标的车位范围内；若本项目业主退车位的，则业主退回的可售车位纳入标的车位范围内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委托期限：共3个月，为自2024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合同期满时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。</p>

在协商期间，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委托期内，甲方确认全部可售车位乙方享有不可撤销的独家代理权，由乙方整合销售渠道进行代理销售。非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可自行销售或委托第三方代理销售，如有违约，甲方按照违约销售总金额的30%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合作期内双方约定标的车位销售价格由甲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。

4、指标：合作期内销售总指标为80个（子母车位算1个），4月（4月20日至4月30日）销售指标5个车位，5月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销售指标30个车位，6月（6月1日至7月20日）销售指标45个车位。

付款方式

1、乙方佣金以个为单位，按月结算。乙方次月3日前出具上一个自然月的成交明细和书面结算报告

，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，并于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月已成交车位的佣金，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审核确认的，视为确认。

2、甲方支付乙方佣金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是1%；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行为，不得视为甲方已完成了付款义务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备注